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蔡佩樺 電話:05-3620123#8852

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ashl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2018642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_11201864231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 11201864231 ATTACH2.pdf)

主旨:為配合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2 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之規 定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8日總處給字第 1120019148號書函辦理;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 份。
- 二、為符合旨揭報送時程表,請依下列規定確實配合辦理:
 - (一)本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大專校院 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部分。
 - (二)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其時程,請各機關於本(112)年10月18日(星期三)下班前辦理完成。
 - (三)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,機關仍應於申請 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。
 - (四)本次報送資料如經該系統本年12月1日查核確認後以「異







常訊息」通知時,機關應檢視該筆資料是否符合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之規定,並至該系統確認或修改補助資料 (按,如為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者,該筆資料核發金額修改為0,並於備註欄敘明收回日期)。

(五)另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,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,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定,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(按: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2003/08/03文文文



